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2）：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和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010198591T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西三巷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涌 委托代理人： 罗川江

电 话： 0991-4640802 传 真： 0991-4879387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西三巷 35 号

电子信箱： wlmqhb@xjepb.gov.cn

受托方（乙方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673E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北斗 委托代理人： 杜乐山

电 话： 010-84915140 传 真： 010-849151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电子信箱： duleshan@yeah.net

受托方（乙方 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105 1017 1740 63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义生 委托代理人： 程苗苗

电 话： 010-84935880 传 真：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南门）

电子信箱： wh10901@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1 和乙方 2（以下统称乙方）就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要开展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具体内容要求，完成“两山”转化典型案例，编制《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底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于 2026 年 5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创建在自治区层面审核和国家层面评审工作，争取达到最好成果。

3. 技术服务的变更：如生态环境部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发生变化，可以根据最新要求对项目成果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和乌鲁木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目标达成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组建；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成果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2026 年 5 月底前，项目成果报送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成果达到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的各委、办、局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有关材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工作；

(3) 甲方指定 2~3 名工作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实地调研及各部门资料收集；

(2) 甲方为乙方调研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会议场所；

(3) 甲方为乙方调研期间提供必要的打印机及网络设施等。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协作时间为项目执行期间，技术资料及工作场所按照项目开展需要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2.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54400.00），向乙方 2 支付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37600.00);

(2) 完成“两山”转化典型案例, 编制《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报送文件及材料, 于 2025 年 12 月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 其中, 向乙方 1 支付 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415800.00), 向乙方 2 支付 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178200.00);

(3) 2026 年 5 月底前, 报送生态环境部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 其中, 向乙方 1 支付 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415800.00), 向乙方 2 支付 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178200.00)。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约付款的, 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方 2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帐 号: 0200 0981 0902 0123 75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甲方初次将保密信息交付乙方的日期起（以最先发生的日期为准），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晓为止。

4. 泄密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泄密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乙方需要延期提供研究成果或无法及时组织验收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及申报相关材料。如生态环境部创建规程发生变更，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最新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要求，通过甲方专家评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并推荐至生态环境部评审，争取获

得命名。如评审后有修改意见，乙方协助甲方继续完善相关内容，以达到生态环境部评审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成果文件应首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并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成果文件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根据最终评审要求对成果文件予以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确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乙方协助甲方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审通过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课题组外的第三方。双方参与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但甲乙双方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的，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生态环境部评审未通过，乙方应协助甲方继续完善相关内容，直至通过评审，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川江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1指定杜乐山为项目负责人，张立博为技术负责人；乙方2指定程苗苗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的资料材料；

2. 乙方负责组建项目团队，按项目规定按期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梳理材料等工作；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 及乙方 2 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郑北 (签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 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徐义 (签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